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一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长治市上党区自然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李富娟

编制时间：2021.9.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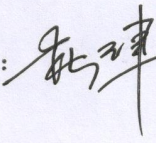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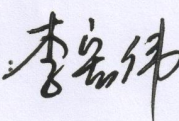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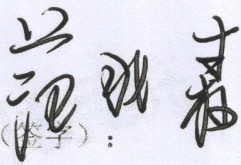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	长治市上党区2021年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 新区项目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	26.4282	新增建设用地	0	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 \ 权属		合计	其中		
				使用国有 土地	征收集体 土地	使用集体 土地
	总计		26.4282	0	26.4282	0
	(一) 农用地		0	0	0	0
	其中	耕地	0	0	0	0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		
		林地	0	0	0	0
		园地	0	0	0	0
		草地	0	0	0	0
		其它农用地	0	0	0	0
	(二) 建设用地		26.4282	0	26.4282	0
	(三) 未利用地		0	0	0	0
土 地 用 途						
功能分区名称			用地面积			
建新区2住宅用地			7.7396			
建新区3工矿仓储用地			7.5299			
建新区4住宅用地			3.1907			
建新区5住宅用地			1.1132			
建新区6工矿仓储用地			2.0034			
建新区7工矿仓储用地			4.8514			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县(市)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同意 主管领导(签字):  日期: 2021.9.26 (公章) 
市(地、州)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主管领导(签字):  日期: 2021.11.16 (公章) 
市(地、州)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同意 主管领导(签字):  日期: 2021.11.25 (公章) 

二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用土地面积		26.4282	其中：耕地	0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
乡（镇）		荫城镇、郝家庄镇、苏店镇、韩店街道			
村		中村(荫城)、王坊村、信义村、唐王岭村、西贾村、苏店村、韩店村、黎岭村			
权属状况		面积准确、权属清楚、四至明确、无土地争议			
征 地 补 偿 标 准	地类	面积	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	产值标准	倍数
	耕地				
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	
	其他农用地				
	建设用地	26.4282	68.913- 87.6825		1-1.2
	未利用地				
	青苗补偿费	13.7911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944.6585			
	征地总费用	3409.0554			
征 地 安 置 情 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	0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0
	安 置 途 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		
		农业安置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其他要说明的情况	按照实际地类进行补偿，其中水浇地18.7707公顷，属于北部经济开发区、城市规划区，补偿标准为84-87.6825万元/公顷，倍数为1.2倍。				